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

学生〔2025〕29号

关于做好 2025-2026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定 和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和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琼教勤助〔2025〕11号）的要求和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下达2025年省本级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琼财教〔2025〕401号）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，现将2025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资金下达到各学院，请各学院认真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、国家助学金评定和材料报送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要求

评选过程严谨规范，严格落实公示制度。合理安排资助名额，结合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系统中重点保障学生信息及《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规定，对学生情况进行摸查，确保困难学生全覆盖；对于受台风、洪涝灾害影响较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予以重点关注。

二、材料报送内容及要求

1.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、国家助学金评定评审报告。反

映认定依据、认定程序、认定名额、公示情况和认定结果。

2.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助学金评定材料。按《2025-2026学年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》（附件3）编号编页并装订成册。装订内容及顺序：（1）《2025-2026学年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》；（2）与备案表排序对应一致的《2025-2026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以上材料收纸质版和电子版。

3. 录入资助系统材料。按要求报送能够通过系统检查的《高校本专科家庭经济信息录入》（附件4）、《高校本专科困难学生认定管理》（附件5）和《高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名单》（附件6）。

三、报送时间要求

11月3日前将公示后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（行政楼105），联系人：李畅利，联系电话：31930719

四、资金分配

热带农业技术学院	116万
工业与信息学院	127万
经济管理学院	79万
旅游学院	76万
艺术学院	49万
现代供应链学院	26万
乡村振兴学院	41万

附件1：2025-2026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

附件2：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

附件3：2025-2026学年国家助奖学金名单备案表

附件4：高校本专科家庭经济信息录入

附件5：高校本专科困难学生认定管理

附件6：高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名单



